

经验交流

滕州市加强山石资源管理成效显著*

苗培君

(滕州市国土资源局,山东 滕州 277500)

滕州市矿产资源蕴藏丰富,现已探明矿产21种,矿产地70余处。全市山石资源储量约44.45亿t,其中石灰石储量约30亿t,花岗石储量约13亿t,白云岩储量约1.45亿t。全市共有采石企业39家,其中规模较大的采石企业19家,采石点100多处,从业人员1000多人,年产矿石量78.3万m³,年矿业总产值约1566万元,为促进经济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

滕州市政府成立了开山采石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山石资源开采治理的组织、领导、协调和督查工作。各镇(街)、村(居)和采石企业(点)也都成立了相应机构,明确行政一把手、企业负责人(业主)为第一责任人。市与镇(街),镇(街)与村(居)、企业层层签订《责任状》,严格落实开山采石管理的职责、任务、奖惩措施,形成了市、镇、村三级联动,政府牵头,部门联动,企业配合,群众参与的工作局面。市国土部门加强对基层专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定期召集11个有山石资源的镇国土资源所所长和专业人员参加的业务会议,客观分析山石资源管理形势,研讨治理整顿措施,对依法管理山石资源进行全面、系统的培训,增强了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提高了执法能力。市政府制定下发了《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开山采石管理工作的通知》,通过治理整顿与规范管理相结合,集中整治与建立长效机制并举的办法,建立起依法、安全、和谐的开山采石秩序。

2 加大宣传力度

滕州市国土资源部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

纸、宣传车、宣传标语等宣传工具和宣传手段,把有关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和《关于加强开山采石管理的决定》印成宣传单,张贴于道路、村口和山石开采现场,广泛宣传依法开采山石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和保护地质环境的重大意义,引导群众增强依法开采意识,树立保护资源和生态地质环境观念,把依法规范开采行为变为自觉行动。在市电台、电视台开设了专栏,制作了电视专题片,增强宣传效果。市分管领导多次带领国土资源、安监、环保等部门的专业人员,深入村(居)和开山采石现场,宣讲《决定》内容,接受群众咨询。2005年以来,结合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在市电台、电视台、《滕州日报》刊播山石资源管理公益广告,使依法开山采石、治理地质生态环境的观念深入人心,赢得了全社会的关注、理解和支持。

3 依法划定保护区

滕州市制定了《滕州市山石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和“禁采区采石企业年度关闭计划”、“矿山地质环境年度治理计划”。根据“禁采区内关停,限采区内收缩,开采区内聚集”的要求,有组织、有计划地关闭禁采区内开山采石企业,加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力度。禁采区内一律不再设立新的开山采石企业;采矿许可证到期或严重影响地质地貌景观的,立即予以关闭;采矿许可证未到期的,利用3年时间逐步分期分批予以关闭。截至2007年8月,已关闭许可证到期采石企业4家。根据《山石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将全市山石资源划分成6个禁采区,6个限采区和6个允许开采区,实行分类管理,有效监督。市政府在禁采区设立界桩20个,设置警示标志100

* 收稿日期:2007-08-17;修订日期:2007-12-25;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苗培君(1974-),男,山东滕州人,主要从事国土资源信息调研及宣传工作。

多幅,对禁采区范围和要求事项进行了社会公告。在禁采区和限采区设置了38个重点监控点,实行全天候监控,做到矿动我知;指导业户规范开采零星山石资源,提高利用水平;鼓励规模化、机械化开采成片山石资源,最大限度地发挥资源效益。

4 依法设置采矿权

滕州市根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采矿登记许可制度,健全完善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确认制度和环境保护评估制度。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设置采矿权,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办证审查程序,坚持“八不办”原则:即不符合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的不办;申请资料不全的不办;无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不办;不缴纳采矿权价款的不办;有资源纠纷的不办;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办;“三区两线”范围内的不办;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不办。建立采矿许可证到期通知制度,对于允许开采区内变更矿区范围、有效期满的采石企业(点),及时通知办理延续和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一律予以关闭。

5 集中整治非法开采行为

(1)成立组织,建立队伍。市政府成立了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建立了由国土、公安、安监、工商、供电5个部门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组成的联合执法队伍,实行集中办公,联合执法。

(2)严格落实责任。市政府办公室专门下发了《滕州市集中整治非法开采山石资源实施方案》,将集中整治任务压到有关镇,将集中整治责任落实到镇街行政一把手肩上。

(3)上下联动,形成执法合力。市联合执法队伍在有关镇的配合下,对全市11个有山石资源的镇,逐镇、逐村、逐山头进行拉网式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开采行为。对非法采石企业和业户,符合条件的,国土部门负责办理《采矿权许可证》,安监部门负责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部门负责办理《营业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一律关闭,公安部门停止供应炸药,供电部门停止供电。

(4)加强调度,确保整治成效。市政府先后4次在东沙河、羊庄、柴胡店、官桥镇召开现场调度会议,6次召开市直部门调度会议,研究解决集中整治

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整治措施,一户一策,对症下药,有力地推进了集中整治工作的开展。

6 严格储量管理

(1)强化储量管理,摸清储量“家底”。2006年,滕州市配合山东省和枣庄市,组织了矿产资源储量专项调查,完成了一、二类矿种储量的审查、核实和认定工作,摸清了全市矿产资源储量“家底”。在此基础上,建立了全市矿产资源储量数据库,将山石资源储量单独建库,明确了远景储量和实际有效开采储量,为科学规划开发利用提供了准确依据。

(2)落实禁采区内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治理责任。按照“矿山地质环境年度治理计划”要求,本着“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原则,对于能明确采石企业治理责任的,由该企业限期履行治理责任,恢复地质生态环境。对因历史原因无法确定治理责任单位的,由市政府负责治理。市政府与镇(街)政府(办事处)签订的《管理目标责任书》中明确规定,地质环境治理任务是纳入年终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由镇(街)具体负责恢复治理因开山采石造成的残留矿坑,确保到2010年前分年度治理完毕。

(3)加强矿山地质生态环境治理。2006年6月,枣庄市政府将滕州市木石笃山口、大坞洪山口等6个重点治理区纳入《枣庄市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方案》。为确保治理成效,市政府决定,笃山口区域治理以市土地储备中心为主体,治理后新增加的耕地由市土地储备中心纳入储备,作为新增建设用地出让。其他5个治理区域由所在镇负责治理,市里统一组织验收。目前各治理区域已治理完毕。

(4)严格保护地质地貌景观。滕州市东郭镇莲青山蕴藏着质地优良的“将军红”花岗岩,是建筑装饰石材的优良品种。同时,莲青山更有着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生态环境优美,地质遗迹众多,突出的有花岗岩奇峰、奇石和溶洞、山泉,并且区内内地质地貌景点众多,被专家誉为“山地景观大全”。为了保护莲青山神奇的地质地貌景观,在2002年成功申报省级地质公园的基础上,滕州市加大对界定范围的保护力度,市政府下达了封山令,不发一个采矿许可证,不允许采一片山石,保持了莲青山的原始风貌,达到了人与自然的和谐统一。